

关于印发《陕西省“十四五”知识产权 发展规划》的通知

来源：省知识产权局 发表时间：2021-09-14 14:32

陕知发〔2021〕43号

陕西省知识产权局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陕西省“十四五”知识产权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设区市、韩城市人民政府，杨凌示范区管委会，省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

各成员单位：

《陕西省“十四五”知识产权发展规划》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陕西省知识产权局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9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陕西省“十四五”知识产权发展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
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是陕西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奋

力谱写新时代追赶超越新篇章的关键五年，也是全省知识产权系统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以及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加快建设更高水平知识产权强省的重要阶段。根据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省委十三届八次、九次全会精神，按照《陕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基础与面临形势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陕西省委、省政府十分重视知识产权工作，作出了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陕西省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若干措施》，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省政府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召开两轮合作会商会议，深化局省合作。全省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深入实施《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知识产权强省的实施意见》《贯彻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行动计划建设创新型省份知识产权工作方案（2015—2017年）》《陕西省知识产权（专利）工作“十三五”规划》，知识产权强省建设步伐进一步加快，知识产权综合实力显著提升，对全省经济、科技、贸易、文化等方面的支撑作用日益彰显，为陕西知识产权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知识产权创造能力大幅提高。“十三五”时期，核心专利、知名品牌、精品版权、优质地理标志产品不断增加。全省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从“十二五”末的6件增加到14.1件，年均增长18.6%，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4.94件，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和有效商标注册量分别提高到5.5

万件和 49 万件，著作权登记数突破 5 万件。PCT 专利年申请量提高到 476 件。地理标志商标达到 139 件，累计获批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86 个。获得中国专利奖金奖 5 项。

知识产权运用水平快速提升。“十三五”时期，一批知识产权运营重大项目先后落地，全省知识产权事业基础更加牢固。国家知识产权局先后在陕西布局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西安）试点平台、陕西航空航天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西安）试点城市、国家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重点城市（西安），国家版权局批准设立西部国家版权交易中心等，成为全省知识产权工作加速发展的引擎。知识产权金融发展迅速，质押融资总额 116 亿元，年均增长 22.7%。登记专利权质押合同 2098 项，年均增长 26.9%。实施专利导航项目 47 项。开展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项目 79 个，其中，“探索构建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分析评议工作机制”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作为第一批知识产权强省建设试点经验与典型案例在全国复制推广。率先在全国开展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培育发展工作，积累了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引领创新发展的实践经验。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涵盖全省所有贫困县，为乡村振兴、产业升级、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知识产权保护环境持续优化。“十三五”时期，全省组织开展知识产权执法“铁拳”“剑网”“昆仑”“龙腾”等专项行动，严厉打击知识产权侵权假冒等违法行为。五年间，全省累计受理专利行政案件 3278 件，结案 3175 件。版权案件 119 件，结案 107 件。全省法院共受理各类知识产权案件 16371 件，审结 15811 件。全省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类犯罪 208 件 331 人，提起公诉 210 件 362 人。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逐步提高，营

商环境不断改善。在全国率先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专项督查检查，促进了市区知识产权保护属地责任有效落实。加强快速保护，建立中国（西安）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推进高端装备制造等产业知识产权快速保护。加强协同保护，省知识产权局与省高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贸促会、西安海关等单位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协作机制。建立省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联席会议机制，持续开展软件正版化督查检查，全省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软件正版化率大幅提升。省委宣传部、省高院、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等单位定期发布知识产权保护状况和典型案例，提升知识产权保护影响力。省高院制定了《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实施意见》《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侵权案件确定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促进知识产权案件规范审理。省检察院成立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制定《陕西省检察机关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实施意见》，加强涉知识产权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一体化办理。省知识产权局与省自贸办、省高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西安海关等部门联合印发《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跨部门知识产权执法协作指导意见》《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知识产权纠纷多元解决指导意见》，探索建立陕西自贸试验区知识产权行政、司法、仲裁、调解等多元解决机制。加强重点保护，在丝博会、农高会等重点展会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积极推进电子商务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建立陕西省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推进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形成覆盖全省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体系。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不断完善。“十三五”时期，全省知识产权工作机构职能进行了历史性重构，实现了对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的集中统一管理。陕

西省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由 23 个增加为 31 个，全省知识产权工作统筹协调机制更加健全。法治政府建设成果丰硕，2020 年，省知识产权局被省委命名为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单位。在全国率先形成“三标同贯”工作格局，共 799 家企事业单位开展国家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工作，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管理体系逐步建立，管理水平不断提升。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城市、园区、县（区）达到 55 个，版权示范单位、园区（基地）达到 23 个。开展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核准试点，地理标志管理工作系统化、规范化不断提升。

知识产权服务能力显著增强。“十三五”时期，全省执业专利代理师由 218 人增加到 391 人，具有专利代理资格人员由 223 人增加到 1220 人，专利代理机构由 33 家增加到 129 家，商标代理机构由 545 家增加到 1097 家，版权公共服务站达到 9 家，各类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数量超过 1200 家，从业人员超过 1 万人。全省商标受理窗口达到 7 家，获批建设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试验区 1 个。知识产权服务业监管更加规范，非正常专利申请和商标恶意注册得到初步遏制。成立陕西省贸促会商事法律专家咨询委员会，组织编写《丝绸之路经济带主要国家知识产权（专利）法律制度汇编》《陕西省企业境外知识产权活动指南》，构建我省知识产权海外风险防控体系。陕西省“一带一路”知识产权语言服务人才培养中心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全省共举办知识产权培训 1524 班次，累计培训 29.9 万多人次。

回顾过去五年全省知识产权工作，“十三五”规划的主要目标基本实现。这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的结果，是省委、省政府正确领导的结果，也是全省广大知识产权工作者埋头苦干的结果。我们取得了一

些基本经验，主要有：必须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必须始终贯通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知识产权的重要指示论述，明晰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方位，坚持系统观念，确保各项工作在行动上与党中央同频共振。必须始终发挥知识产权激励创新的作用，强化知识产权功能定位，融入和服务全省发展大局和中心任务，不断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运用效益、保护效能，服务和支撑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必须始终保持昂扬向上、积极进取的工作作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不断解放思想，积极服务陕西高水平对外开放，凸显知识产权支撑陕西谱写新时代追赶超越新篇章的重要作用。

（二）面临形势

当前，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知识产权工作面临复杂的国际国内形势，发展机遇与挑战并存。从国际看，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深刻影响各国发展以及力量对比，知识产权作为竞争的战略资源和核心要素作用更加凸显。从国内看，我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创新成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保护创新需要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从全省看，陕西正处在奋力追赶超越的关键时期，发展动力加快转换、发展空间不断拓展，知识产权将在激发创新潜能充分释放，营造良好的对外开放和营商环境，支撑和保障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形势和任务要求全省知识产权工作必须抓住重要战略机遇期，全面推动和构建知识产权发展新格局。

过去五年全省知识产权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主要有：一是知识产权整体质量效益还不够高，高价值知识产权偏少，知识产权服务全省主导产业做大做强作用发挥不够；二是知识产权市场化程度不高，知识产权转移转化不足；三是对知识产权的功能定位认识还不够深刻，知识产权保护法治化仍然跟不上；此外，还存在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机制不够完善，知识产权高端公共服务供给不足，知识产权区域发展不平衡不协调，知识产权支撑对外开放格局基础不牢等问题。

“十四五”期间,要准确把握国内国际两个大局，顺应知识产权发展形势，用好已经形成的基础支撑和有利条件，紧紧抓住共建“一带一路”、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以及陕西自贸试验区、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等重大战略，抢抓机遇、创造条件，发挥知识产权在创新发展中的关键作用，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找准深度融入和全面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着力点和突破口，持续推动知识产权强省建设，为奋力谱写陕西新时代追赶超越新篇章提供有力支撑。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十四五”时期，全省知识产权发展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通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来陕考察重要讲话以及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

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新发展理念，以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为主线，以建设更高水平知识产权强省为目标，以提高知识产权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为根本动力，在更高层次上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运用效益、保护效果、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更加彰显知识产权对全省经济、科技、贸易、文化等方面的支撑作用。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对知识产权工作的全面领导，全面提高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能力和水平，为新时代追赶超越发展提供坚强保证。引导树立“实干”导向，埋头苦干，推动知识产权各项工作落实、落细，见到实效。

坚持质量优先。树立高质量发展理念，聚焦解决知识产权工作中的难点问题和新问题，重视研判知识产权与经济高质量发展不相适应的深层次、体系性问题。加强重点工作前瞻性研判、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最大限度挖掘创新潜力，激发创新活力，推动主要依靠创新实现更高质量、更可持续发展。

坚持法治思维。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法治化水平。加快职能转变，严格依法行政，构建省、市、县权责清晰、运行顺畅的知识产权工作体系。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构建更加高效的知识产权“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工作格局。

坚持统筹协调。推进知识产权与产业和区域政策衔接，加强对专利、商标、版权、地理标志等各类知识产权工作统筹和分类指导。坚持系统观念，健全

知识产权工作协调推进机制，强化部门协同，上下联动，区域协作，协同共治。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社会治理手段，提高知识产权领域系统治理效能。

坚持开放合作。主动参与知识产权国际交流与合作，学习借鉴先进知识产权管理经验，提高涉外知识产权管理和效能，增强市场主体涉外知识产权风险防范与应对能力。积极融入国家及区域重大发展战略，服务和支撑我省打造内陆改革开放高地。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知识产权强省建设迈向更高水平，知识产权发展主要指标保持中西部先进行列，知识产权在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和打造内陆改革开放高地中的支撑作用明显增强。

——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知识产权产出主要指标稳定增长，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8 件，PCT 专利年申请量达到 900 件，著作权登记数达到 15 万件，地理标志商标和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分别达到 160 件和 100 个，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数达到 150 个，授权植物新品种 120 件。

——知识产权高效能运用。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显著加快，知识产权许可转让贸易额明显增长。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达到 300 亿元。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企业达到 350 家。

——知识产权高水平保护。知识产权保护全面加强，司法保护、行政执法、仲裁调解、维权援助、行业自律、权利人自我保护相结合的知识产权保

护体系日趋完善。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更加严格规范，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达到 85%，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超过全国平均水平。

——知识产权高效率管理。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体制更趋完善，部门沟通和协调更加高效、顺畅。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管理能力显著增强，贯标单位达到 1300 家。国家及省级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城市、园区、县（区）达到 60 个，版权示范单位、园区（基地）达到 68 个，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示范企业累计达到 230 家。

——知识产权高品质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业有序发展，服务机构专业化水平明显提升，高端服务供给更加充分，版权公共服务站达到 50 家，知识产权服务业从业人员达到 2 万人。全省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布局更加均衡。知识产权行业组织建立健全，行业自律、行业自我发展能力不断增强。

——建设高质量人才队伍。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全面加速，人才交流更加活跃，培训更加广泛，形成一支结构优、素质高的知识产权人才队伍，知识产权高层次人才达到 20 人。

“十四五”时期知识产权主要发展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2020 年	2025 年	属性
1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4.94	8	预期性
2	PCT 专利年申请量（件）	476	900	预期性
3	著作权登记数（万件）	5	15	预期性
4	地理标志商标（件）	139	160	预期性
5	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个）	86	100	预期性

序号	指标名称	2020年	2025年	属性
6	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数（个）	111	150	预期性
7	授权植物新品种数（件）	46	120	预期性
8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亿元）	116	300	预期性
9	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	70.5	85	预期性
10	知识产权贯标单位（家）	799	1300	预期性
11	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城市、园区、县（区）（个）	55	60	预期性
12	版权示范单位、园区（基地）（个）	23	68	预期性
13	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示范企业（家）	130	230	预期性
14	知识产权服务业从业人员（万人）	1	2	预期性
15	知识产权高层次人才（人）	11	20	预期性

三、重点任务

“十四五”时期，全省以加快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为重点，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运用效益、保护效果、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

（一）全面提高知识产权创造水平

大力培育高价值发明专利。依托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重点围绕全省航空航天、能源化工、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新材料、生物医药、现代农业等主导产业，集成电路、新能源汽车、输变电、数控机床、煤化工、无人机、工业机器人、3D打印等标志性产业链，大力培育高价值发明专利，加强关键领域自主知识产权创造和储备。围绕我省能化资源清洁转化与高效利用、先进

金属材料、高端集成电路与先进半导体器件及智能制造等“卡脖子”领域关键技术进行知识产权布局。推动完善以质量和价值为导向的知识产权评价指标体系，引导创新资源向高价值发明专利创造聚焦。推动专利优先审查向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和高价值发明专利倾斜。全面取消专利资助政策，重点加大对后续转化运用、行政保护和公共服务的政策支持。

深入推进商标品牌建设。以发展商标为支撑的品牌经济为着力点，培育高知名度商标品牌。开展商标品牌指导站建设，面向企业、产业和基层加强商标品牌建设的指导和服务。指导、支持商标国际注册，积极引导企业依托自主品牌“走出去”。推进“数字商标”建设，提升数据分析综合运用能力。加大对驰名商标、地理标志、老字号商标的挖掘和培育力度，指导开展“陕西好商标”评选活动。加强对全省重点领域、重点产业、重点行业商标注册申请的指导。利用中国品牌日、国际商标节、商标品牌发展论坛等活动，营造商标品牌培育良好氛围。

推动版权产业发展。推动完善版权产业发展的制度和政策，实现由数量和速度向质量和效益转变。开展版权经济贡献率调查，推动建立版权产业大数据库。整合版权产业资源，推动版权成果转化和运用，促进版权与各相关产业深度融合发展。持续开展版权示范创建活动，优化版权社会服务体制机制，引导和规范版权社会服务机构建设，全面提升版权社会服务能力。

着力培育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培育高知名度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争创国家级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支持各地区积极运用国家地理标志注册申报“绿色通道”，不断提高地理标志总量。深入开展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核准试点工

作。加强地理标志产品生产中传统工艺、专利技术与标准的结合，突出产品培育、品质提升、品牌打造。探索地理标志智慧监管模式，强化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监管。制定陕西省地理标志品牌建设指南（技术规范），编制年度《陕西省地理标志品牌发展指数报告》。

专栏 1

高价值发明专利培育专项。重点针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支持高价值发明专利培育中心建设，促进高价值专利转移转化运用。

陕西文化系列出版工程。组织出版《延安红色基因文化》《中国“三航”科技》《陕西文物考古全集》《文化陕西》《影像丝路》第一、二辑（10卷含融媒）等系列丛书。

现代种业提升项目。实施农业种质资源保护项目，开展全省农业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工作，健全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利用体系，建设省级农作物种质资源库1个，种质圃5个，专业基因库1个，提升改造畜禽保种场10个；开展农业生物育种科技重大攻关，支持制种大县发展，完善商业化育种体系；建设区域性品种测试评价站，提升农作物品种特性和种子质量评价评估能力。

（二）加快知识产权转化运用

落实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激励政策。推动落实国家、陕西关于高等院校、国有企业知识产权转化收益分配制度，降低知识产权转化中的责任风险。推动落实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转让许可减征免征所得税政策，促进市场主体增加创新活动投入，加快知识产权转化。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计划，加快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专利有序向中小企业转移转化，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引导鼓励专利权人将自主知识产权融入技术标准，促进技术、专利与标准协同发展。设立陕西省知识产权运营交易中心。加大陕西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力度，提升陕西版权贸易与保护平台功能，有效推进版权贸易。做好专利奖评

选工作，选拔一批能够引领我省产业高端化发展的高价值专利项目。推动提升陕西省专利奖授奖层级。

提高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成效。重点围绕我省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提升能源产业高端化水平、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构建服务业发展新体系、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以及大力发展数字经济、优化产业平台和空间布局等，促进高价值专利运用，推进专利密集型产业发展，支撑产业提升创新力和竞争力，推动构建具有陕西特色的现代产业体系。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开展商标品牌强省专项行动，推动知识产权为我省特色优势产业赋能，引导企业增强商标品牌经营能力。实施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接续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知识产权扶贫政策措施向常规性、普惠性和长效化转变，推动扶贫企业、产业依靠知识产权提档升级。发挥好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西安）试点平台、西部国家版权交易中心平台、西安国家数字出版基地的作用。支持国家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重点城市（西安）建设。做好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工作。深入开展专利导航工程，促进创新链、产业链有机结合。

加快发展知识产权金融。优化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体系，建立质押融资风险管控和分担机制，探索试点质物处置模式。鼓励支持知识产权保险、信托等金融产品创新，以知识产权出资作价入股。推动设立陕西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资金。支持在陕西自贸试验区试点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创新，探索推进知识产权证券化。

增强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能力。更加突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以深化知识产权贯标工作为抓手，推动企业组织制度和运行模式创新。助推实施“创新型
企业腾飞行动计划”，完善企业创新服务体系，重点服务创新型领军企业、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高技术企业提升知识产权综合运用能力，助推实施
创新型企业上市、创新人才创富“双百工程”。

专栏 2

专利转化专项计划。主动对接中小企业技术需求，建设畅通的技术要素流转渠道，解决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专利转化难、中小企业创新难的“两难问题”，引导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将未充分运用的专利技术以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等多种方式向省内中小企业转移转化，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

专利导航工程。构建高价值发明专利创造与产业创新相互匹配，专利布局与产业链培育相互支撑的专利导航工作机制，每年实施产业规划类、研发活动类、企业经营类专利导航项目 20 项，提升专利导航项目应用成效。

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大力发展果业、畜牧业、设施农业三大产业和茶叶、食用菌、中药材、富硒农产品等区域特色农业，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打造县域公共品牌。探索“标志-产品-品牌-产业”发展路径，将地理标志登记保护与产业发展，产业发展与乡村振兴、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遗产等相结合，推进全省地理标志高质量发展。

（三）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推进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三合一”审判机制。推动设立西安知识产权法院。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制度，加重侵权人举证责任，加大知识产权损害赔偿力度。研究建立侵权损害评估制度，加快建设专业化知识产权司法鉴定机构。探索建立侵权行为公证悬赏取证制度，积极发挥公证在侵权案件办理过程中的证据辅助作用，着力解决权利人举证难问题。深入开展打击刑事犯罪“昆仑”专项行动，同步开展打击侵犯

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犯罪行为。完善知识产权犯罪侦查工作制度，探索建立情报导侦机制。探索建立知识产权刑事案件批捕、起诉工作集中管辖制度。加大知识产权保护领域民事、行政诉讼监督案件办案力度，依法监督纠正确有错误的民事、行政生效裁判和审判违法行为、执行违法行为。积极推进案件繁简分流制度，提升审判效率。加强各类知识产权司法案件的统计和公开工作。

加强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推动各市、县（区）党委和政府落实知识产权保护属地责任。围绕关键领域、重点环节、重点群体，开展知识产权执法保护专项行动，严厉打击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违法行为。强化版权全链条保护，持续推进软件正版化工作，依法打击侵犯版权行为。建立打击侵犯植物新品种权专项整治工作长效机制，加大对育种材料的创制与保护力度。强化线上线下一体化协同治理，推进电子商务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持续开展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专项行动，严厉打击进出口环节侵权行为。加强以“秦药”为代表的中医药知识产权保护和利用。加强对文化产业、传统知识的保护和利用。加强特殊标志、官方标志知识产权保护，出台《陕西省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知识产权保护规定》。探索建立地理标志联动保护机制，推动形成生产地、流通地、销售地联动查处地理标志侵权违法行为工作格局。加强专业技术研发和运用，通过源头追溯、实时监测、在线识别等技术手段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积极运用大数据、互联网等新技术，强化对知识产权侵权假冒等违法行为的发现和查处力度。推广应用国家侵权假冒线索智能检测系统和公证电子存证技术，提升打击侵权假冒行为效率及精准度。指导各类网站规范管理，删除侵权内容，屏蔽或断开盗版网站链接。支持推动区块链等技术在版权保护领

域的发展应用。严厉打击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和不以使用为目的的商标恶意注册行为。

加强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推动设立中国（陕西）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提升中国（西安）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服务能力。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和司法保护衔接，促进行政执法标准和司法裁判标准统一协调。推动建立知识产权合作机制，加强重大案件的督查督办和跨部门跨区域的执法协作。引导知识产权调解组织和仲裁机构开展工作，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落实知识产权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制度，加强知识产权行政裁决人员配备和能力建设，支持开展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试点城市建设。提升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装备现代化、智能化水平。鼓励行业组织、商会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自律和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做好疫情防控相关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构建知识产权保护长效机制。建立统一协调的知识产权保护执法标准、证据规则和案例指导制度。持续完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技术调查官工作机制，研究建立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技术调查官制度。在西安市检察机关就知识产权检察职能集中统一履行开展试点工作。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创建知识产权保护试点示范区。完善省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进一步完善全省维权援助工作体系。完善知识产权侵权假冒举报奖励机制，加大对举报人员奖励力度。

专栏 3

中国（陕西）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推动设立中国（陕西）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拓宽专利快速保护通道，建立集全省重点产业专利申请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于一体，审查确权、行政执法、维权援助、仲裁裁决、司法衔接相联动的

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

全省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体系建设。加大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力度，深化中小微企业维权援助工作，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预警防范和应对指导。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程。加强秦腔、眉户、陕北秧歌民歌、弦板腔、西秦刺绣、华阴老腔、西安鼓乐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播推广，逐步实现非物质文化遗产生活化、产业化。

传统工艺振兴工程。推动西秦刺绣、富平石刻、凤翔泥塑、安塞剪纸、耀州窑陶瓷、宁强羌绣、洛南草编等传统工艺走进现代生活，培育形成陕西文化特色的知名品牌。

（四）统筹推进知识产权高效管理

完善知识产权法规制度。持续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开展知识产权政策法规研究，做好政策措施与相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之间的衔接。推动制定《陕西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建立健全反不正当竞争法规规章制度。在《陕西省专利条例》《陕西省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修订基础上，开展《陕西省知识产权保护与运用条例》制订工作。研究制定促进专利、商标、地理标志工作的政策措施。探索加强对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及其源代码等的有效保护。研究制定大数据、人工智能、基因技术等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规则。落实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升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

健全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树立全省知识产权发展“一盘棋”思想，全面提升知识产权综合管理能力，基本形成与践行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充分发挥省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作用，修订领导小组工作规则和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规则，提升知识产权统筹发展能力，

合力推进全省知识产权重点任务贯彻落实。编制《陕西省知识产权强省战略纲要（2021—2035年）》。按年度制定实施《陕西省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工作指引》。

强化知识产权分类管理和指导。根据全省各地区知识产权资源禀赋和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加强对设区市、县（市、区）知识产权重点工作的指导。支持和引导设区市、县（市、区）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各类孵化器以及众创空间，加强知识产权互动合作，实现创新资源与知识产权资源优势互补。支持1-2家符合条件的设区市申报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实施知识产权强县（园区）工程，激活县域创新发展活力，助推特色主导产业形成竞争优势。持续推进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体系建设，引导创新主体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资产管理制度，提升创新主体知识产权管理效能。推进知识产权强企工作，做好优势示范企业培育。加强知识产权政策支持和要素引导，激发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创新发展活力。支持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高校建设。

服务和支撑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在我省以国家（西部）科技创新中心为引领，以西安、宝鸡、汉中等创新型城市为支撑，以重点科技创新城（园区）为主要载体的区域协同创新体系建设中，强化知识产权服务和支撑。重点支持关中各设区市、县（区）加强协同创新，助推关中打造引领全省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动力源。支持西安依托知识产权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支持宝鸡发展智能制造、高端制造，建设全省先进制造业示范基地和国家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积极服务全省产业转型升级和区域转移，支持咸阳加快新旧动能转换、铜川高质量建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渭南构建现代化产业新体系。服务陕北建设高端能源化工基地和能化装备制造基地，强化知识产权对高水

平建设榆林能源革命创新示范区、延安综合能源基地的创新引领和技术支撑。指导陕南培育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助推汉中创建国家循环经济建设示范城市，推动安康高标准建设富硒食品原材料种养殖基地和深加工基地，支持商洛发展生态产业和绿色循环新材料，更好发挥杨凌农业技术创新优势和品牌优势。

专栏 4

知识产权强县（园区）工程。指导国家级和省级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园区和全省重点产业特色园区建立知识产权管理机制和服务平台，培育知识产权示范园区。支持园区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特色主导产业，以“揭榜挂帅”等方式组织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加强知识产权布局，推动技术转化应用。支持园区建立知识产权运营机构，培养知识产权转移转化专业人才。

（五）提升知识产权服务支撑能力

加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建设。建设陕西省知识产权大数据公共服务平台，加强知识产权信息化、智能化基础设施建设，推动知识产权保护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开展省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认定，推动各设区市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机构全覆盖。提升公共服务“数字化”水平，支持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和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建设运行，加速构建知识产权数字化服务体系。按照“统一规划、统一平台、统一标准、统一窗口”的总体工作要求，实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提升涉外商事争议解决能力，推进中国贸促会/中国国际商会陕西调解中心建设。

增强高品质知识产权服务供给。引导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拓展服务领域，为创新主体提供全链条、专业化知识产权服务，开展知识产权服务业分级分类评价。持续推动知识产权代理行业提升中介服务质量。加大高端知识产权服务人才培养，提升涉外专利申请代理、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处理以及运用知识

产权国际规则能力。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创新公共服务形式，丰富公共服务产品供给。支持西安专利代办处（国家知识产权局陕西业务受理窗口）提高“数字化”“信息化”水平，强化知识产权业务受理“一窗通办”服务能力。优化全省商标受理窗口区域布局和信息化建设，推进商标注册便利化。

加强知识产权服务业监管。建立健全以知识产权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完善知识产权信用评价体系，加强知识产权诚信体系建设。持续开展“蓝天”专项行动，运用“互联网+”技术实施智慧监管、动态监管，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打击力度。完善计划制定、名单抽查、结果公示、数据存档等工作流程及规范，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推动知识产权行业协会建设，加强行业自治自律。

专栏 5

陕西省知识产权大数据公共服务平台。加强知识产权信息化、智能化基础设施建设，推动知识产权保护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加大知识产权信息集成力度，实现数据采集、分析挖掘、综合管理等功能。加强知识产权信息分析，进行创新态势、保护效能、服务需求等主题挖掘，提供基于大数据的信息决策支持。

知识产权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深入推进国家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试点，研究制定知识产权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建立重复侵权、故意侵权企业名录社会公布制度，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加强知识产权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市场主体诚信档案“黑名单”制度。

（六）加强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和文化建设

加强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制定全省知识产权人才“十四五”规划，建立知识产权人才培养体系构架。加强政策宣传，鼓励和引导知识产权从业人员参加知识产权职称资格考试。做好全国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西安考点组织

工作。支持高等院校知识产权学科体系建设，开设知识产权公共选修课，加强知识产权紧缺人才培养。推动知识产权智库建设，重点支持一批以知识产权为主攻方向的研究团队。完善知识产权行政检察专业化办案组、专业检察官人才库、知识产权专业技术人才库工作机制，提升办案专业化水平。拓宽知识产权仲裁员聘任渠道，建立适应业务发展的仲裁员报酬制度。吸引熟悉知识产权业务的复合型法律人才加入公证员队伍，建立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公证服务人才体系。建立完善知识产权志愿者制度，调动社会力量参与知识产权保护治理。持续加强国家知识产权培训（陕西）基地建设，充分发挥中国知识产权远程教育平台陕西子平台作用，加强对党政机关、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企业相关人员知识产权培训。常规化、分层次开展全省知识产权系统业务能力提升培训。推动将知识产权内容纳入全省各级党委（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纳入全省干部教育培训总体计划，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教学内容。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对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

开展知识产权文化建设。借助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用好融媒体，建立健全政府活动宣传、媒体传播报道、学界文章影响等相互促进的知识产权传播大矩阵。实施知识产权文化建设工程，开展知识产权“进机关、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市场”等活动，推动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理念深入人心。依托“4·26”知识产权宣传周、“专利周”等开展重点宣传。充分运用公益广告，宣传知识产权文化。创新宣传方式方法，以案普法、以案释法。完善全省知识产权保护状况发布机制，建立发布年度专利、商标、版权、农业植物新品种等知识产权保护状况以及海关、文化市场等领域行政执法典型

案例制度。借鉴国内外知识产权文化普及推广经验，宣传推介具有陕西特色的品牌产品，讲好陕西知识产权故事。

专栏 6

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工程。加强知识产权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知识产权专业技术人才参加职称申报和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评定一批具有知识产权中、高级职称的人才。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技术人才专业素质和能力水平。

（七）促进知识产权开放合作

深度融入国家及区域发展战略。以持续推动建设更高水平知识产权强省为总抓手，重点在共建“一带一路”、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重大战略，以及陕西自贸试验区、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等中心工作方面，谋划实施若干重大知识产权高质量项目和专项工作，助推全省经济社会创新驱动发展。积极参与陕西—长三角经济合作活动，为承接产业转移提供知识产权服务。依托东西部协作机制，加强与江苏知识产权全方位合作。依托陕粤港澳经济合作活动周等，开展与广东、香港等地知识产权战略合作。深化与甘肃、四川、重庆等周边省市知识产权工作的经常性交流合作。

推动知识产权国际合作交流。积极开展与国际组织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机构的合作与交流。推动建设国家（陕西）知识产权国际合作基地，积极承办国际知识产权交流活动，举办“一带一路”知识产权保护会议。

维护知识产权领域国家安全。实施重点企业知识产权海外护航工程，建立具有海外专利、商标活动的企业名录，编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引，建

立健全“陕企”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预警机制。争取建设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陕西分中心。探索建立“一带一路”知识产权仲裁、调解等非诉争端解决机制。加强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布局和风险防控，重点针对输往欧美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侵权商品持续加大打击力度。积极做好知识产权对外转让行为审查工作，切实保护好事关国家安全的关键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

专栏 7

重点企业知识产权海外护航工程。支持企业实施积极的海外知识产权保护策略，通过 PCT 等途径加快知识产权海外布局，建成一批具备熟练运用知识产权国际规则参与全球竞争的外向型企业。加强国际合作交流，举办“一带一路”知识产权保护会议。

四、保障措施

（一）全面加强党的领导

各级党委（党组）要切实发挥领导核心作用，提高驾驭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领导能力和水平。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贯穿到规划实施全过程，把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来陕考察重要讲话以及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落实到“十四五”时期知识产权工作方方面面。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实施办法，毫不松懈纠治“四风”，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真抓实干，攻坚克难。

（二）加大资金投入力度

推动各级财政预算与规划实施相衔接，全面落实中央、省级支持知识产权发展的财税政策，加大对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支持力度。用好现有专项资金，建立预算安排与绩效评价挂钩机制，充分发挥政府资金引导作用和杠杆效应，吸引各类社会资金进入知识产权领域，引导各类资源按照规划确定的方向高效配置。健全依托知识产权重大项目和工程实施规划的制度机制，加大经费支持力度，加快知识产权重大项目和工程落地。

（三）健全规划实施体系

加强规划的统筹管理和组织实施，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细化落实规划提出的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做好规划目标任务的分工，明确实施责任主体，强化工作协调配合。强化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年度财政预算等的衔接。

（四）强化实施监测评估

要统筹协调有关任务落实，组织开展规划实施年度监测分析、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强化监测评估结果应用。鼓励开展第三方独立评估、大数据分析等，提高规划评估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建立规划实施情况监测评估机制，加强跟踪监测、成效评估，对规划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研究制定对应措施，及时协调解决，对好的做法和经验，要及时进行总结和复制推广。